

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 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112年06月09日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並鼓勵青年學子投入畜牧相關上下游產業，根據本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名額：

獎勵對象以各設有畜產保健相關科別之高級中學、農業/農工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各大學院校畜產相關學科之大學、研究所在學學生，高農生 15 名，大學組每學年 15 名，碩博組每學年 10 名(如申請不足額，得以其餘之獎學金移供他組超額申請之用)。

三、金額：

高農組每名新臺幣八仟元

大學組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碩博組每名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經審核合格通過之受獎學生其應頒之獎學金，由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以下簡稱農學會）發給之，並由受獎人出具收據送（寄）回農學會備查。

四、申請資格（以下二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凡就讀國內各設有畜產保健相關科別之高級中學、農業/農工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之高農生、各公/私立大學部之畜牧（產）、動物科學、獸醫、獸病等學系之大學生、研究生，或從事畜產食品相關研究專題之食品所研究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均不適用）。

（二）成績標準：（兩項條件均須符合方得申請）

1. 高農生，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大學生，其大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研究生，其研究所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2. 在校無懲處紀錄者。

備註：申請者如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優先審核，如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

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

五、申請時間：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時間暫定為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申請確切時間，以農學會公告為準（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請從農學會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表格列印）。
- （二）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如有)。
- （四）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影本(例如：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手冊、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農學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送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 106018 臺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收，信封請註明：申請大成文教基金會勤學獎學金。

八、評選：

每學年一次，由農學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評選、公告通知及獎學金頒發等相關事宜。

九、勤工儉學：

凡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在學暑假期間，可向本會申請大成長城公司之產業實習職缺，除鼓勵學子自食其力，並透過實習機會瞭解畜牧產業現況，提早確立專業方向。

十、其他：

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經修改後另公佈於農學會網站。